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860.2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82%，上网电量852.4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80%。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大规模提升，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截至9月末，澜沧江流域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丰5%、3.6%和8.5%。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同比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36.39	36.31	0.22%	36.18	36.09	0.25%
2	里底	15.06	15.29	-1.50%	14.89	15.12	-1.52%
3	黄登	69.04	67.93	1.63%	68.59	67.49	1.63%
4	大华桥	33.90	35.04	-3.25%	33.77	34.89	-3.21%
5	苗尾	51.76	53.49	-3.23%	51.51	53.23	-3.23%
6	功果桥	30.31	31.55	-3.93%	30.07	31.30	-3.93%
7	小湾	145.50	130.94	11.12%	144.56	130.09	11.12%
8	漫湾	57.07	54.42	4.87%	56.56	53.93	4.88%
9	糯扎渡	137.09	152.61	-10.17%	136.22	151.66	-10.18%
10	景洪	45.29	51.21	-11.56%	44.91	50.78	-11.56%
11	托巴	16.29			16.18		
12	龙开口	66.50	62.18	6.95%	66.01	61.72	6.95%
13	瑞丽江一级	21.74	25.90	-16.06%	21.57	25.71	-16.10%
14	桑河二级	11.92	13.28	-10.24%	11.64	12.99	-10.39%
15	太平驿（四川）	13.18	13.94	-5.45%	13.03	13.88	-6.12%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6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79.52	72.68	9.41%	77.36	70.71	9.40%
风电							
17	祥云风电	3.19	3.00	6.33%	3.12	2.94	6.12%
光伏							
18	石林光伏	0.98	1.01	-2.97%	0.94	0.97	-3.09%
19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25.54	7.80	227.44%	25.34	7.72	228.24%
合计		860.26	828.59	3.82%	852.43	821.22	3.80%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9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咸宁农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咸宁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3,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291.64万元，净资产113,260.39万元，负债总额97,031.2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5,085.04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38,396.64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咸宁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4.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3,75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坏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4,013.9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09日、2024年10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前期披露的向科技领域转型寻求机遇，持续关注高科技领域相关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处于讨论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4、公司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4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155
发行日	2024年10月9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0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13日	期限	126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277.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80%。其中：水电230.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41%；火电22.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4.32%；风电1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0%；光伏7.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45%。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增长，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位于贵州、四川、云南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同比有所增长，发电量相应增长。

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 块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2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230.92	166.84	38.41
火电	22.72	34.59	-34.32
风电	15.62	13.50	15.70
光伏	7.95	3.69	115.45
合 计	277.21	218.62	26.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2,721.20万股流通股股票，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0.58%。根据对证券市场行情的分析研判，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最大减持数量2,721.20万股。具体处置价格、数量、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交易环境决定，故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7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074	3,251	25.32%	33,622	30,473	10.33%
其中：大型客车	1,803	1,309	37.74%	14,013	12,290	14.02%
中型客车	644	490	31.43%	5,468	4,746	15.21%
轻型客车	1,627	1,452	12.05%	14,141	13,437	5.24%
客车销售量	3,902	3,937	-0.89%	32,931	29,105	13.15%
其中：大型客车	1,712	1,098	55.92%	13,258	12,071	9.83%
中型客车	602	658	-8.51%	5,810	4,659	24.70%
轻型客车	1,588	2,181	-27.19%	13,863	12,375	12.02%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债券代码：1108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王善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48,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金立志先生因出差视频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胡建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34,998	99.6904	是
1.02	选举沈朝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28,328	99.5849	是
1.03	选举陈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24,403	99.5811	是
1.04	选举刘宝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25,061	99.581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隽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03,582	99.6593	是
2.02	选举任浩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726,008	99.5826	是
2.03	选举祝锡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730,402	99.587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滨田修一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734,065	99.5906	是
3.02	选举崔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773,067	99.62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胡建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5,250	71.4932				
1.02	选举沈朝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8,580	61.7814				
1.03	选举陈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4,655	61.4240				
1.04	选举刘宝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5,313	61.4839				
2.01	选举杨隽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3,834	68.6329				
2.02	选举任浩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6,260	61.5702				
2.03	选举祝锡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0,654	61.9702				
3.01	选举滨田修一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84,317	62.3037				
3.02	选举崔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3,319	65.85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蕾、罗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次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胡建立

非独立董事：胡建立、沈朝晖、陈明、刘宝升

独立董事：杨隽萍、任浩、祝锡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胡建立、任浩、沈朝晖，其中胡建立担任主席（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浩、胡建立、杨隽萍，其中任浩担任主席（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隽萍、胡建立、祝锡萍，其中杨隽萍担任主席（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隽萍、胡建立、任浩，其中杨隽萍担任主席（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召集人）杨隽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

监事：崔伟、涂应娇（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沈朝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虞建锋

财务总监：于忠灿

内部审计负责人：宋忠伟

证券事务代表：诸幼南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于忠灿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金立志先生、应荷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童榴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电子信箱：tlinfo@ptianlo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滨田修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滨田修一先生：1963年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山口大学工业大学部。曾任FDK株式会社技术部科长。2002年3月起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高级销售经理。现任公司模具中心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田修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胡建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选举胡建立先生、任浩先生、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任浩先生、胡建立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选举杨隽萍女士、胡建立先生、祝锡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选举胡建立先生、任浩先生、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沈朝晖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